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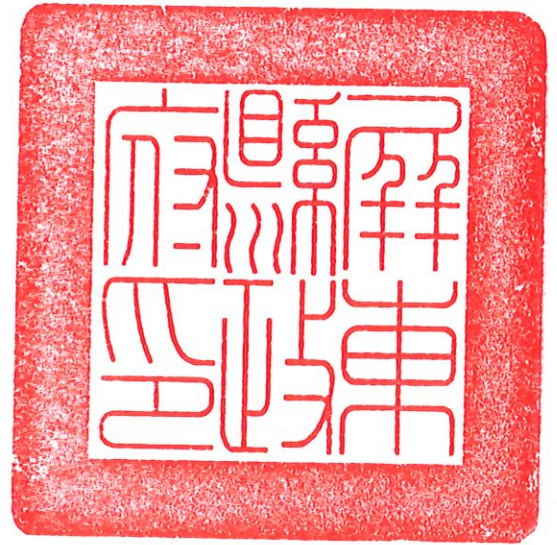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規字第11551582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探空火箭發射任務所需，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，禁止時間自115年8月19日0時起至115年8月31號24時。

依據：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「2026台灣盃火箭競賽」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維持活動場域人潮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附件。

二、探空火箭預計發射日：

(一)正式日：115年8月22日及23日6時至8時。

(二)備用日：115年8月24日及29日至31日6時至8時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禁止區域、時間：

(一)區域：A點 (22°10'32.65"N 120°53'30.74"E)、B點 (22°15'26.61"N 120°56'19.91"E)、C點 (22°21'23.12"N 121°03'55.66"E)、D點 (22°13'57.89"N 121°12'41.00"E)、E點 (22°05'17.27"N 121°00'02.88"E)、F點

(22°10'26.76"N 120°53'31.43"E) 之6點連線範圍。

(二)時間：自115年8月19日12:00至8月24日9:00止以及115年8月26日12:00至8月31日9:00止；如火箭發射活動於8月19日至24日期間施作完成，將取消禁止8月26日至31日。

四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五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禁止活動並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縣長周春米

